**慈溪市农贸市场提质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慈溪市农贸市场提质升级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慈政办发〔2022〕82号）和《宁波市改提办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农贸市场提质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甬改提办发〔2023〕1号）等文件精神，为规范市本级配套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市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改提办”）和市财政局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农贸市场提质升级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市本级财政安排，用于支持省放心农贸市场、省星级文明规范市场、省五化市场、特色市场、智慧市场（未来市场）创建、“甬有食安”建设、实施农贸市场长效管理等的补助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支持目标

到2024年底，力争在“点、线、面”上实现农贸市场建设管理水平3个提质升级，形成周期改造和创建实施滚动推进，内涵品质和外观风貌同时呈现，线上数字化监管和线下实地监管一并实施的工作格局，确保我市农贸市场建设管理水平保持宁波市领先。

——“点”上提质升级。打造一批特色明显，水平领先的示范市场。培育1家省五星级文明规范市场，打造1家以上市党建引领示范市场、1家以上市文明示范市场，2家以上市绿色环保示范市场和2家以上市智慧农贸市场。

——“线”上提质升级。以星级市场建设为标准，大力提升高星级市场覆盖率。2022年，各乡镇（街道）完成三星级及以上文明规范市场覆盖率不低于63%的目标；2023年完成三星级及以上文明规范市场覆盖率不低于67%目标；2024提升省三星级及以上文明规范农贸市场覆盖率至70%。

——“面”上提质升级。实现规划布局更优化，文明创建更深入，运行管理更高效，数字监管更智慧，动态保持城区省二星级及以上、乡村省一星级及以上文明规范市场100%全覆盖，全面提升城乡农贸市场品质。

1.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坚持注重成效、突出重点、统筹兼顾、注重绩效的原则。
2. 市改提办负责制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做好本级专项资金预算的编制和执行，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补助名单审核，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指导项目申报、进度督促、资金规范使用等。
3. 市财政局负责协同市改提办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组织资金预算编制和执行，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和财政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章 支持范围及补助标准**

第七条 根据全市农贸市场提质升级三年行动目标及任务安排，市本级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为：

（一）支持浙江省放心农贸市场、浙江省星级文明规范市场及浙江省五化农贸市场创建。

（二）支持特色市场（包含宁波市文明示范市场、绿化环保市场、党建引领市场）、智慧市场（省未来市场）创建。

（三）支持实施农贸市场长效管理。

（四）支持“甬有食安”建设。

第八条 专项资金补助标准

（一）省放心农贸市场：新创建省放心农贸市场的，每家补助10万元;复评认定为省放心农贸市场的，每家补助5万元。

（二）创建星级文明规范市场：新创建为省五星级文明规范市场的，每家补助100万元；新创建为省四星级文明规范市场的，每家补助40万元；新创建为省三星级文明规范市场的，每家补助10万元；延续创建三星及以上市场的，按照新创建标准减半补助。

（三）按宁波市特色市场及智慧农贸市场认定标准，经申报考评、被认定为特色农贸市场（宁波市文明示范市场、绿色环保市场、党建引领市场）的，每家补助5万元；被认定为宁波市智慧农贸市场的，每家补助20万元。

（四）被认定为年度宁波市农贸市场长效管理优胜市场的，每家补助2万元。

（五）按“甬有食安”建设标准，被宁波市市场监管局发文认定完成“甬有食安”行动的农贸市场，每家补助5万元。

（六）省五化农贸市场创建，按宁波补助标准给予1：1配套补助。

（七）为加强农贸市场长效管理，省五星级、四星级文明规范市场新创补助，发文确认后，根据2024年度宁波市全市农贸市场长效管理测评排名情况，在第四季度测评后视情况给予补助；五星级文明规范市场在每季度测评中，未进入前10名的，每次减少补助5万，四星级文明规范市场在每季度测评中，未进入前60名的，每次减少补助2万。

 省四星级文明规范市场续创补助，根据2023年度第二季度至2024年度第四季度宁波市全市农贸市场长效管理测评排名情况，在本轮行动结束后视情况给予补助；四星级文明规范市场在每季度测评中，未进入前60名的，每次减少补助1万。

1. 省放心农贸市场创建与星级市场创建的补助，就高不重复。

**第三章 补助程序**

第十条 各项资金补助，由市场申请，经属地乡镇（街道办事处）政府初审，市改提办审核公示后，报经市财政局合规性审核，联合下发补助文件，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规定拨付。

第十一条 农贸市场申请专项资金需提交的材料：

1.《慈溪市农贸市场提质升级专项资金补助申请表》；

2.申请省放心农贸市场、星级文明规范市场、特色市场和智慧市场（省未来市场）、五化市场、农贸市场长效管理优胜市场的，提供认定文件；

3.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

4.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报市改提办。

**第四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体现政府公共服务目标，市改提办、市财政局要强化对专项资金使用效益的绩效管理。

第十三条 市改提办应适时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开展绩效自评。市财政局可根据需要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开展重点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市改提办应按规定对市场补助情况进行公示。

第十五条 相关单位、组织或个人违反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的，一经查实，收回已安排的专项资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由市改提办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

慈溪市农贸市场提质升级

专项资金补助申请表

申请单位：（公章） 金额单位： 万元

|  |  |  |  |
| --- | --- | --- | --- |
| 市场名称 |  | 市场举办单位名称 |  |
| 负 责 人 |  | 手 机 |  |
| 申请补助项目（逐项注明） |   |
| 申请市级补助资金总额 |  |
| 申请理由及依据（认定文件需注明认定文件全称和文号） |  |
| 属地乡镇（街道）政府意见 | （签署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 市改提办 审核意见 | （签署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
| 市财政部门 审核意见 | （签署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1.申请表内各项内容需全部填写，不留空白。2.各项内容需如实填写，不得虚报、谎报和弄虚作假。 3.本申请表一式2份。